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高皓鈞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主管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教師於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得撤銷(重辦)該違法失職年度考核之期間限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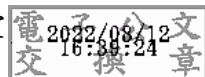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11年8月3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10986451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次查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3913A號函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應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三、據上，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應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具有公教一致性，依本署110年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6717號函規定及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意旨，倘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教師)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個案具體



違失情形並考量其懲處結果是否能確實究責受考人責任等事項予以綜合評量，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核，又其撤銷(重辦)應以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成績考核為限，並應避免重複考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